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发字[2010]第 06 号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中国·新疆·乌鲁木齐·新华南路 36 号世纪百盛酒店 24、25 楼

电话: 0991-2822795 2819487 邮编: 830002 传真: 0991-2825559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发字[2010]第 06 号

致: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股份”或“发行人”)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和《股票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询价及定价过程进行见证并就发行方案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416号《关于核准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之核准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

一、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发表意见。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与本次天山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资料进行了审查验证,包括但不限于:

- 1、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416号文批准文件;
- 2、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
- 3、截止2010年4月13日收盘后天山股份前20位股东名册;
- 4、发行人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或“主承销商”)

共同提供给各特定发行对象的《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

邀请书》;

- 5、《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发出登记表;
- 6、发行对象向主承销商发出的《申购报价单》;
- 7、天山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收到《申购报价单》登记表;
- 8、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共同确定的最终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分配股份数的登记表;
- 9、缴款通知书;
- 10、XYZH/2010A3031 号《验资报告》;
- 11、发行对象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身份证、证券交易所股东帐户等;
- 12、特定发行对象与天山股份所签订的《关于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向中国证监会报备发行情况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其它任何目的。

四、本所同意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天山股份本次发行情况报备相关文件之一，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节 正 文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授权与批准

1、2009 年 4 月 28 日，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天山股份四届五次董事会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同中材股份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同意中材股份豁免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的决议。

2、2009 年 5 月 15 日，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天山股份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

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同中材股份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同意中材股份豁免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的决议。

2010年4月7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0]416号《关于核准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20,000万股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定发行对象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认购邀请书》确定的原则及收到的《申购报价单》，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共同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定发行对象为：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王士亮、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叶祥尧等6名投资者。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6名特定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和发行人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中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

三、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

2009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该议案明确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为：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0,000万股；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证券投资基金、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其他机构投资者及自然人等数量不超过十名（含十名）的特定投资者；其中，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中材股份）以现金认购10亿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如果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中材股份认购的股份数出现非整数（不足1股整数时）情况，则四舍五入，其余部分向其他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中材股份不参与询价，其认购价格与其他特定对象相同。本次发行完成后，中材股份在36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股份；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审议本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

公司股票收盘价算术平均值的 90%；在上述前提下，由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保荐机构）根据询价的情况确定最终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特定发行对象（中材股份除外）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所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的合规性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承销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与宏源证券签订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承销协议》，发行人聘请宏源证券担任本次发行股票的主承销商，宏源证券将以代销的方式承销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不超过 20,000 万股 A 股股票。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询价

2010 年 4 月 15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宏源证券与发行人按照双方共同确定的《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的名单，以传真、特快专递等方式向 67 名特定投资者发出了《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等相关文件，邀请其参与本次认购。其中包括 21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 家证券公司、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27 家表达过认购意向的投资者和截至 2010 年 4 月 13 日收市后的公司前 20 名股东（前 20 大股东中与前述机构无重复的股东共 6 家，其中，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不参与本次询价，另股东戴令军无法获取联系）发出《认购邀请书》。该认购邀请书记载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认购数量等事项的操作规则，加盖了公司公章，并由两名保荐代表人签署。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共同制定的《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选择的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有效认购股份数量、分配股份数量原则告知特定的询价对象，其内容符合《管理办法》、《承销办法》及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

截至 2010 年 4 月 19 日下午 16:00 时，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宏源证券与发行人收到有效《申购报价单》共计 12 份，有效申购的具体内容如下（按照认购时间从先到后的顺序，以各个投资者最高报价为标准，从高到低排列，同一报价按照认购数量从大到小、排列）：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每档报价	申购数量	是否交纳保证金	是否为有效申购报价单
		元/股	万股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23.40	500	不需要	是
		13.50	800		
2	王士亮	22.99	300	是	是
		20.09	400		
		18.00	500		
3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21.51	500	是	是
		19.91	600		
		17.10	700		
4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	20.88	1000	是	是
5	叶祥尧	20.01	400	是	是
		16.00	500		
		13.31	600		
6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	20.00	1500	不需要	是
7	林垂楚	20.00	300	是	是
		18.50	300		
		17.39	300		
8	天津滨海北辰鎰泰 股权投资基金有限 公司	19.80	300	是	是
9	栗萍	19.50	500	否	否
		18.88	500		
		13.09	500		
1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17.10	1000	是	是
11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16.49	400	不需要	是
12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	15.00	500	是	是
13	宋益泉	13.80	600	是	是

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宏源证券收到上述询价对象以传真方式送达发回的《申购报价单》均是基于宏源证券发出的《认购邀请书》做出，询价对象（除栗萍外）向宏源证券传送的《申购报价单》行为符合《合同法》第14条相关规定，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发行人和宏源证券根据《认购邀请书》确定的认购原则，综合评定并确定本次发行股数拟确定为 76,911,544 股，发行价格拟确定为 20.01 元/股，共计募集资金预计人民币 1,538,999,995.44 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99,999,995.44 元。其中，中材股份认购股份数量为 49,975,012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股份数，其结果亦符合公平公正原则。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第四届第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算术平均值的 90%，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0,000 万股，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符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

4、股款缴纳及验资

在确定发行价格及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后，发行人与所确定的发行对象签署了正式的股份认购合同，主承销商分别向最终确定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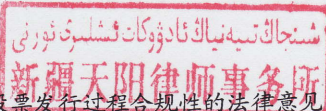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行为符合《合同法》第 21 条关于承诺的相关规定，构成正式认购的有效承诺。

截至 2010 年 4 月 23 日，六名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向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缴纳完毕认股款。2010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 XYZH/2010A3031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股款缴纳情况进行审查验证。根据该《验资报告》的审验意见，截至 2010 年 4 月 26 日止，天山股份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6,911,544.00 股，六名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实际认缴股款人民币 1,538,999,995.44 元，扣除发行费后均汇入发行人开设的账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份分配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和《承销办法》等相关规定。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天山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取得其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询价、定价、发行对象的选择和发行数量的确定过程合规，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承销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第三节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由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李大明律师、赵旭东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金

山

经办律师：李大明

赵旭东

2010 年 4 月 28 日